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廉政電子報第006期(112.02)

公務員常見刑責態樣~ 不違背職務收賄罪

一、案例概述

「高西錢」係A 環境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之負責人，其以 A 公司之名義標得 B 機關之設備操作維護案。「高西錢」為求迅速完成資料核備、估驗計價及撥款流程，基於行賄之犯意，於機關旁邊超市約見 B 機關技工，即承辦上揭採購案履約業務執行事宜之「乖乖弟」，請求加速請款流程，並交付賄款3萬元，於交談過程中得知「乖乖弟」確有依約加速完成陳核程序，「高西錢」為表達謝意，隨即再加碼交付1萬元之賄款。

二、法條依據

(一)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。
(二)貪污治罪條例 第 11 條第 2 項 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。

三、案例研析

(一)所稱職務上之行為，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「應為」或「得為」之行為。而所謂「不違背職務收賄罪」，是指公務員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做「合法」的行為。
(二)無論違背或不違背職務收賄罪，皆需具有「對價關係」，須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行為人的職務具有相當「關聯性」，方能夠成本罪。 至於關聯性成立與否，則由法院就具體個案認定之。此外，行賄人本身也需具備「行賄之故意」，才可成立本罪。
(三)本案經法院審酌，被告「高西錢」基於行賄之犯意，交付財物予依法從事公務之人，期加速行政流程，犯罪事實甚明，惟考量渠對犯行坦承不諱，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，褫奪公權1年，緩刑2年。公務員「乖乖弟」雖未違背職務，卻貪圖不法財物，惟考量渠犯後坦承犯行，並繳回全部犯罪所得，確有悔意，依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3年，向公庫支付30萬元，褫奪公權3年，扣案之犯罪所得4萬元沒收，後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定讞 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廉政電子報第006期(112.02)

避免個資外洩的應注意事項

一、申辦政府機關、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之各種業務，需要提供個人資料以及身分證等證件，**務必在所繳交的證件影本上註明「僅供申辦〇〇業務使用」**，以免不慎資料外流時被不肖分子移做他用，使自己成為人頭帳戶。

二、每個月的帳單明細、ATM交易收據、申辦各項業務作廢的申請書或其他任何記有個人資料的便條紙，只要是有關個人資料，都應小心處理。建議可使用碎紙機處理，若無碎紙機時，也應將重要資訊部分重複撕毀，切勿隨手丟棄。

三、隨著資訊的發展，透過網路行為所造成的資料外洩有逐漸增加的趨勢。除了**來路不明的網站別亂點擊**，以免被植入惡意程式之外，所**使用的瀏覽器也必須符合SSL或SET的安全標準**，這樣才能確保在網路上進行交易時的資料是經過加密處理的；此外，P2P等分享軟體所造成的「個人資料分享」也是時有耳聞，在使用上也必須特別小心。

四、勿用過於簡單的帳號密碼，無論是提款卡的密碼、網路上各項服務的帳號密碼，請勿用生日、電話、身分證字號等容易識別個人身分的字串，以免當卡片遺失或是帳號被盜取時，密碼被輕易地猜測出來。

避免個資外洩的應注意事項

五、近年來因送修含有儲存裝置的3C產品所造成的個人隱私外洩事件層出不窮，教人不得不警惕。若因**3C產品故障需送修時，應確保個人相關資料已妥善處理**，以避免資料外洩。

六、申辦加入會員，在提供個人資訊前，應詳閱說明及相關保密政策，是否有選擇不將資料提供給其他廠商的欄位，以免個人資料不當流出。

七、參加摸彩活動、路上隨機的問卷調查，這些看似不經意的資料填寫，常常讓我們在不自覺中將個人資料流出，所以在**填寫時應盡量避免填寫重要的個人資訊**，留下的資料越少越好。

總之，個資外洩防不勝防，除了平時應養成良好的習慣外，切勿隨意提供個人資料並避免不當的網路行為，而在提供個人資料以申辦各項業務時亦須十分小心；當遇到疑似詐騙電話時，更應冷靜以對，小心求證，切勿驚慌，以免造成更大的損失。

資料來源：台中市政府財政局網站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廉政電子報第006期(112.02)

網路傳言追追追

網路流傳火災發生時，只要躲進浴室裡，因為裡頭的排水孔，可以呼吸到新鮮空氣，這是真的嗎？

✕ 錯誤觀念

觀念澄清：

- 火場中危害因子為濃煙、高溫及火焰，浴室門及天花板一般大多為塑膠材質，塑膠門因不耐高溫，濃煙溫度達到約200°C至400°C即可使塑膠門熔化變形，且浴室門下方之通風百葉，無法有效阻絕濃煙，危害人命安全。
- 浴室內排水孔下方設有「存水彎」為利用彎曲造型將積水留在排水管內，發揮隔氣作用，避免排水管內的臭味流入室內，所以不會有新鮮空氣流入浴室內。
- 浴室內常未設對外窗戶，無法對外呼叫求救，消防人員不易發現。
- 因此發生火災時應往1樓逃生，若無法往1樓逃生應關門塞門縫阻隔火煙侵入，並往離火煙最遠的居室關門避難，儘量選擇有對外窗戶居室，撥打119求救。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網站

健身服務新規範 守護權益更心安

時下健身產業多元發展，除提供場地及運動設施外，另推「健身教練課程」服務，為降低糾紛發生，健身服務契約新規範出爐囉！

服務資訊要明確

契約應載明期間、服務項目、金額、指定教練姓名、容留人數、保險等。

推介貸款要說明

無法提供服務時，消費者可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後續貸款。

因應疫情要衡平

應提供暫停會籍、免繳月費、會籍順延服務。

贈品處理要公平

簽約時，如將商品或會籍作為贈品，終止契約時，不得要求消費者支付該等費用。

履約保障要提供

應就預收費用50%，提供履約保障。但逐堂、按月收款或預收費用累計在5千元以下，不在此限。

終止契約要合理

爭議可歸責於業者時，應依未提供之服務內容退費，並不得收手續費、違約金。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

新聞稿專區